

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114 年校內教職員工校內性別平等數位研習課程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訂頒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等規範，為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素養，本校全體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、約僱人員、技工工友、專案計畫人員)每人每年均必須接受 2 小時(含以上)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研習。
- 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，假本校第一會議室，共 1 梯次辦理。
- 三、請校內全體員工擇一梯次參加。若不克參與者，請於 07/31 前自行線上研習，完成校內性別平等數位研習課程(至少 2 小時)，並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送至人事室。

